

改革论坛

小田变大田要算好农民利益账

【核心提示】小田变大田的背后,既有农田物质基础的改善,也有农业经营体系的创新。农田变形要把账算好,最重要的是看到耕地背后的农民,算好农民的利益账。在推动改革时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始终把保障农民利益作为重中之重。要在落实“三权”分置、保护农民利益基础上,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寻找适合自己的答案。

□乔金亮

据报道,一些地方的农田在悄然变形,“巴掌田”“斗笠田”减少了,成方连片的“大田”增加了。这些地方正在推进的名称不一、主旨为小田变大田的改革,指的就是农田变形。在新时期,农田变形要围绕保护农民利益,让农民说了算,统筹农田建设、土地流转、农业服务,稳妥有序解决耕地细碎化问题。

农田变形的背后,既有农田物质基础的改善,也有农业经营体系的创新。随着青壮年农民进城务工,农业机械化发展,“家家有地,不一定户户种田”成为很多农村的现实。针对此,国家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放活经营权,鼓励

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实践中,一些地方由于耕地细碎化,推进土地流转存在一定的困难。近年来,这些地方又开展探索,对农田形态进行调整,引入新型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

小田变大田只是表现形式,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才是目的。这些地方之所以推进小田变大田,是因为能实现差田变良田、闲田变忙田,由有意愿有能力的人耕种,提升经营水平和土地产出率。小田变大田只是将原本碎片化的承包地集中连片,不涉及土地承包关系的调整。在实践中,既有土地流转的情况,也有不流转土地的情况,但通常都伴随着土地形态的改变,需要打破田埂界限,对机耕道、灌溉渠等重新布局 and 大力投入。

总体看,农田变形是解决耕地细碎化问题的一种探索。耕地细碎化即单个农户拥有面积较小且彼此互不相连的多块耕地。国内外研究表明,耕地细碎化对农业生产存在正负双重效应,但细碎化对中国当前农业发展的负面效应远大于正面效应已经成为业内共识。主要弊端是降低了农业生产效率,制约了粮食产量的提高。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田成方、渠成网。不少地方以此为契

机,开展了小田变大田的探索。农田变形要把账算好,最重要的是看到耕地背后的农民,算好农民的利益账。对农民来说,耕地既是生产资料,也是生活资料,是安身立命之本。一方面,近年来,农民工收入超过了务农收入,进城

的青壮年农民对土地的眷恋程度在下降;另一方面,对主产区相当数量的农民来说,种地依然是收入的重要来源。整体看,考虑到现实需要和长远保障,农民对耕地依然很在意,土地是他们在城乡间自由进退的心底依靠。这就要求,地方在推动改革时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始终把保障农民利益作为重中之重。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如期完成东中西部全域、农牧渔民全员、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的振兴,必须用改革法宝清除制约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时,深化农村改革一定要放在历史的长河中来审视,不能急于一时,也不能寄于一事,要保持历史耐心,切忌贪大求快。凡是涉及农民基本权益、

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事情,必须看准了再改。对农村改革整体如此,对农地变形的探索也应如此。

具体来说,不同地区不应也不能“齐步走”,田块也不是越大越好。大国小农始终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当前,多数地方主要是通过土地流转来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的,一些地方也探索了“一户一田”“互换并地”等其他形式。我国农村情况较为复杂,不同地方有不同特点,解决耕地细碎化的方法也不应一律。各地要针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状况、地形地貌特征、农业机械化水平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型主体培育情况,在落实“三权”分置、保护农民利益的基础上,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寻找适合自己的答案。(摘编自《经济日报》)

观察与思考 各抒己见

农村养老服务规范需要“软着陆”

【核心提示】今年起,国内养老服务业第一个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正式生效实施,明确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管理要求等内容,划出了养老机构服务的安全“红线”。

□刘诗麟

今年起,国内养老服务业第一个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正式生效实施,明确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管理要求等内容,划出了养老机构服务的安全“红线”。随后配套发布的《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等8项行业标准,对专职养老护理员比例等内容做出规定。从标准分类来看,前者具有强制性,出发点是让全国老年人受到“强标”保护、让养老机构受到约束;后者是行业标准,不具备强制性,推荐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而推荐使用容易造成各地对行业标准的解读和落实不一,对养老机构的人员管理有松有紧。将文件中的养老护理员资质、比例等要求“一刀切”地强行施加在农村养老院上,就容易引起报道中出现的“水土不服”问题。

养老机构是提供养老服务的载体,既要有硬标准,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实现“软着陆”,让住在这里的老人说“好”才是真的好。尽管一些民办养老院人手不足、专业性不高,但在当下农村养老服务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类养老院具有半公益性性质,收费较低,不仅给老人们带来了家门口的实惠,减轻了经济负担,其嵌入农村的半开放管理模式,还能满足大部分老人“养老在乡村、享乐家门口”的愿望,让他们得以延续平日的生活习惯,继续和熟人朋友打交道,让老年生活更自由放松。

一边是老人们的实际需求,一边是对养老机构的规范管理,要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关键还在解决农村养老的背后难题。近年来,我国投入大量资金布局乡镇福利养老院、县城养老院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公共福利院免费收住农村的五保老人和孤寡老人,有的地方

也会面向普通老人收费入住。但有相当一部分老人住不起县城养老院,又不符合住进公共福利院的条件,以提供日间娱乐和照料为主的日间照料中心亦不能满足老人们的留宿需求。随着农村老人对价格合理、服务可及的本地养老机构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一些民办养老机构应运而生。但由于资金来源匮乏,民办养老院目前数量不多且维持小规模运营,工作人员管理、护理专业素质普遍不高,缺乏管理经验和专业培训,亟待各方支持。

当下之计,应给予农村民办养老院适当过渡空间,灵活运用相关标准,分类督促指导其对标达标。对于养老条件较好、服务安全性高的养老机构,可以结合情况引导其规范发展,对于人手不足、养老设施欠缺的养老机构,也可给予一些政策倾斜,助其补上短板。比如,提供职业培训和发展指导,提升农村养老管理人员、护理员的服务能力和

水平;给予资金补贴,进一步完善养老设施、扩大规模;做好宣传,把相关标准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让养老机构增强安全服务意识。

长远来看,还可进一步挖掘农村养老资源,让更多农村老人在“家门口”养老。例如,加快完善日间照料中心的覆盖范围,探索除了日间休闲娱乐以外的功能,满足老人们白日休闲、夜晚住宿的需求;还可将村级卫生室、闲置农房升级改造成医养结合的服务设施,一同补齐农村医疗、养老双重短板,为农村老人提供更全面的医养保障。此外,还可广泛发动村“两委”、公益组织、社会志愿者等力量,建立老年食堂、组建老人协会等,以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形式为农村老人们兜底。广开通道让养老资源和服务充分下沉,方能尽快让农村老人们享受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的老年生活。

(摘编自《重农评》)

让保护古树名木蔚然成风

□简显

古树名木是悠久历史的见证者和讲述者,是不可再生的自然文化遗产。近日,公安部、住建部、国家林草局召开视频会议,联合部署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强调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迅速形成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切实维护古树名木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以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为契机,筑牢古树名木“保护伞”。

一树具一态,巧与造物争。古树名木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是有生命的文物,具有重要的生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和经济价值。保护古树名木,不仅因为它们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来的珍贵遗产,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

妙态千姿的古树名木是历史文化的“活化石”。近年来,我国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此次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必将更好解决古树名木保护的社会参与度不高、生长环境差、病虫害严重、管护措施不力等问题,促进世代传承,将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保护古树名木任重道远。一方面要加强事前防范,需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充分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加强法律宣传,增加社会公众对古树名木保护知晓度和参与度。另一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古树名木保护的合力,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不断完善协作机制,促进古树名木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现有效衔接,对每棵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做到心中有数。

保护古树名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每个人都应尽一分力。让我们携手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让一株株郁郁葱葱的古树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摘编自《人民网》)

让乡镇干部公休成为“理所当然”

□刘诗麟

于乡镇干部而言,知道公休制度的多,能真正享受公休的少。上级来检查取消公休,工作任务重取消公休,材料要得急取消公休……总之,任何工作、任何事由都可能是公休路上的“绊脚石”,公休俨然成为大多数乡镇干部的“空头支票”“镜花水月”。

平时工作提质增效,个人要挤出时间公休。乡镇干部公休得不到保证,一方面由于越往基层,工作任务越繁杂,再加上空编、抽调、老龄化等原因,乡镇事多人少、一人多岗、忙闲不均现象十分突出;另一方

面由于个别乡镇干部自我要求低、标准低,持“佛系”“躺平”“摆烂”心态“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导致个人能力不足、效率低下、忙而无为。当代干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必须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岗位需求,勇做“攻坚克难的硬汉”“急难险重的先锋”“开疆拓土的闯将”,在“勤学、善思、真干”中提高工作效率、练就过硬本领。

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单位要创造条件公休。面对日趋繁重的工作任务,部分单位、个别领导发展意愿强烈、需求迫切,“公休耽误事”“不公休就是讲奉献”的观念依然存在,

这也直接导致干部公休难。作为单位领导班子尤其是“一把手”,应做保证干部正常福利待遇的护航者。要通过科学合理的人事安排,确保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打破“忙者愈忙、闲着愈闲”局面,让每个干部头上有任务,从而提升团队整体战斗力;要建立完善的休假制度,探索休假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鼓励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弹性安排公休时间,并由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公休,做到“应休尽休”,实现公休从“偶然”向“必然”、“少数”向“全部”、“集中”向“适时”转变,为干部创造“能休假、休好假”的条件。

监督执纪坚决有力,上级要严格督促公休。当前,督查检查形式多、范围广,可“公休了没”“体检了没”“工会福利享受了没”等诸如干部正常福利待遇落实情况却成了非硬性检查指标。公休难问题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临时工作多、会议文件多、督促检查多导致。基层干部要公休,一方面要转变工作作风、精简工作会议,坚决摒弃各种形式主义,真正让基层“减负”;另一方面应把关爱基层干部真正体现在落实上,把干部公休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价重要内容,为干部“能休假、休好假”保驾护航。

(摘编自《新三农》)